**淡江大學退學申請表** ( )籍退 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  號 |  | | | 系年班 | □博士班□碩士班□碩士在職專班 |
| □日間學士班□進修學士班 |
| 系/所 組 年 班 |
| 退學  原因 | □修業屆滿 □休學逾期  □其他： | 出  生 | 年 月 日 | 性  別 | 男  女 | 地址 |  |
| 電  話 | ( )  手機： | | | 繳費狀況 | □學費已繳 |
| 退學年度 | 學年度第 學期 | □有申請就學貸款  **最後申請就貸學期**： 學年第 學期 |
| 必備證件 | **(1)學生證 (2)自願退學者附家長同意書** | | | | | | |

謹 陳**(簽章後，請務必加註日期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 所 助 理 | 月 日 | 導 師 | | 月 日 | | | 系 主 任 | | | 月 日 | 境外生輔導組  (T1001) | 月 日 |
| 生 輔 組 | 就學貸款(B402)  月 日 | | 學生團體保險(B402)  月 日 | | | 就學獎補助(B421)  月 日 | | | 原資中心  (原民生 B423)  月 日 | | 視障資源中心  (身障生 B125) | 月 日 |
| 財 務 處  (G401) | 月 日 | **攸關學生退費權益，請於申請日起7日內(含申請日)完成手續；**  **若自身因素延宕相關程序，則以實際完成手續日為計算基準日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圖 書 館  (二樓櫃台) | 月 日 | 住 輔 組  (未住宿者免 Z2200) | | | 月 日 | | | 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 (A212) | | | 月 日 | |

**上表所列單位皆須會簽（未住宿者不須會簽住輔組；非境外生／非原民生／非身障生，不須會簽境外生輔導組、原資中心、視障資源中心）。**

＊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

**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04-12**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( )籍退 號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就讀本校 🞏博士班 🞏碩士班 🞏碩士在職專班 🞏日間學士班 🞏進修學士班 系/所 組 年級 班

學號 申請退學，業經核准即請查照。

此 致 家 長

先 生 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啟

注意事項：

1. 凡經核准緩征或儘後召集有案者，依法規規定於休、退學之日起30日內冊報離校。
2. 本校學則規定：「應予退學之學生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,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。」如合乎此規定憑本單得向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申請之。
3. 持本單最下聯、學費收據及本人金融帳戶資料向財務處申請退費(分機2067)。退費標準如下(依校定行事曆計算)：(1)繳費註冊截止日前免繳費 (2)繳費截止日後開學日前，學費/學分學雜費制退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，學分費制退雜費2/3，其餘各費全退 (3)開學後未逾學期1/3者，學雜費/學分費、雜費/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2/3，(4)開學後逾學期1/3未逾學期2/3者，學雜費/學分費、雜費/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1/3，(5)開學後逾學期2/3者，所繳各費均不退，(6)有遞補制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，於招生遞補截止日前申請退學者，扣除5%行政手續費後，全額退費。
4. 學生團體保險費，退費標準如下：學生團體保險費上學期10/31前全退，11/1起不退，下學期3/31前全退，4/1起不退。因意外、疾病身故而辦理退學可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者，請勿退保。
5. 僑生於辦妥後請至境外生輔導組報備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

學生 就讀本校🞏博士班 🞏碩士班 🞏碩士在職專班 🞏日間學士班 🞏進修學士班

**申請日期**(承辦人填寫)： **年 月 日**

🞏**是**🞏**否為遞補制度之新生及轉學生**

**完成日期**（承辦人簽章）：

系/所 組 年級 班學號

申請退學業經核准，請准予退費。

此 致

財 務 處

**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04-12**